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

的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决议。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